

四川省凉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川凉监减字第 562 号

罪犯阿库么惹合，女，1979 年 6 月 23 日出生，彝族，文盲，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布拖县。现在四川省凉山监狱三监区服刑。

因贩卖毒品罪，经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以 (2017)川 34 刑初 166 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被告人阿库么惹合不服判决提出上诉。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作出 (2018)川刑终 355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 2021 年 1 月 22 日起。于 2022 年 8 月 3 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但曾因放松对自己的改造，违反规定受到扣分处理，经民警教育后，能认识错误并改正。该犯已满 45 岁不参加文化教育；积极参加思想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在监区先后从事电子线圈、服装加工劳动中，认真学习劳动技能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能做到安全生产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执行 114057.89 元，法院依法终结执行。账户余额 1675.38 元，月均消费 202.91 元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阿库么惹合共计获得表扬 4 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阿库么惹合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阿库么惹合减为有期徒刑减为二十二年、剥夺政治权利七年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凉山监狱
2024年12月30日